

##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佳隆股份, 证券代码: 002495)于2018年11月15日、11月16日、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实,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 2、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据公司了解, 近期国家对调味品行业的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6、经自查, 公司近期筹划出租部分资产, 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收入。该事项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7、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持有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7.64%股权, 持有股权比例较小, 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8、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45.00%至 90.00%，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3,105.09 万元至 4,068.74 万元。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18 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近期筹划出租部分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入。该事项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